

刑事 聲請交付審判狀

原偵查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4751 號、109 年度偵字第 14998 號、109
年度第 24141 號、110 年度偵字第 23745
號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9512 號

原偵查股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律股

臺灣高等檢察署張股

聲請人

即告訴人

邱名福

周元琪

上二人共同

聲請代理人 楊榮宗律師

被	告	曹坤茂	年籍詳卷
		邱齡茹	年籍詳卷
		林雅英	年籍詳卷
		林駿成	年籍詳卷
		陳姿岑	年籍詳卷
		蔡志韋	年籍詳卷

1 為就被告等涉犯侵占等罪嫌一案，聲請人不服原檢察官所為
2 不起訴處分暨駁回再議處分，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3 **甲、程序事項**

4 壹、按「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
5 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
6 付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
7 緣告訴人即聲請人邱名福、周元琪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8 15 日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下
9 稱原不起訴處分）正本，即於法定期間具向臺灣高等檢
10 察署聲請再議，復於 111 年 3 月 28 日收受臺灣高等檢察
11 署處分書駁回再議（下稱原再議駁回處分）。惟原不起
12 訴處分暨再議駁回之處分尚有部分告訴事實漏未審認，
13 且原偵查認事用法亦有違誤，且有未盡調查之能事，難

1 認已臻完備。爰於法定期間聲請交付審判。事屬程序，
2 合先敘明。

3 貳、原再議駁回處分漏未調查審認由聲請代理人姚文勝律
4 師於110年11月24日提出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之刑
5 事聲請再議補充理由狀內容，足認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
6 予調查之違誤，原偵查難謂已完足；且臺灣高等檢察署
7 亦未將原再議駁回處分合法送達予姚文勝律師，原偵查
8 程序即有重大瑕疵

9 聲請代理人姚文勝律師業於110年11月24日經聲請人
10 邱名福、周元琪委任為具有聲請再議權之聲請代理人，
11 並於同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刑事聲請再議補
12 充理由狀在案（詳見聲證1）。然綜觀原再議駁回處分之
13 「上二人共同再議代理人」欄位，除顯漏予將姚文勝律
14 師併列其上，亦未針對上開刑事聲請再議補充理由狀內
15 容載明何以未予偵查取捨之理由及審認結果之相關論
16 述，難認無未盡調查能事之違法。矧姚文勝律師亦未收
17 受任何原再議駁回處分之通知，原再議駁回處分顯未合
18 法送達，益徵原偵查程序確有重大程序瑕疵及疏漏。

19 參、聲請人邱名福既係基於鉉琺公司實質出資股東之身分，
20 就被告曹坤茂等人侵占鉉琺公司資產之行為先後提出
21 告訴、聲請再議，迺原不起訴處分、原再議駁回處分均
22 未審認聲請人邱名福是否為直接被害人而具有依法告
23 訴、聲請再議之權利，顯有法律適用之違誤

1 一、按「依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之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
2 告訴，所謂被害人係指直接被害人而言，法人與自然人
3 為不同之權利主體，兩者所享之權利或所負之義務應屬
4 個別，不得混為一體。依法組織之公司被他人侵害時，
5 縱股東個人之利益亦受影響，但直接受損害者究為公司，
6 當以該公司為直接被害人，並不因其他股東是否為公司
7 之創立人或實際負責人而有異。」「股份有限公司為被
8 害人時，僅得以其代表人提起自訴（告訴），公司之股
9 東董事等，如未取得代表資格，自無以公司名義提起自
10 訴（告訴）之權。」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6464 號、
11 臺灣高等法院 87 年度上易字第 7208 號判決意旨可資憑
12 佐。

13 二、聲請人邱名福業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
14 狀明確指述，其為「典菁品」、「天母紘琚」建案之實際
15 業主、紘琚公司之真正出資股東，就為管理「天母紘琚」
16 建案所設立之紘琚公司帳戶內全數款項、與該建案相關
17 之經費、信託專款及所生盈餘等，皆悉為聲請人邱名福
18 所有，而為其所得使用、處分及收益。聲請人邱名福與
19 被告曹坤茂間就紘琚公司之負責人及股東名義成立借
20 名登記及委任之法律關係，詎被告曹坤茂未取得聲請人
21 邱名福之同意，利用其登記為名義負責人而受託管理財
22 務之便，夥同被告陳姿岑擅自將新光銀行信託專戶專款
23 1.3 億元及紘琚公司帳戶內之 8,300 萬餘元侵吞入己，進
24 而違背其委任之本旨，致生損害於聲請人邱名福之財產

上利益，乃認渠等係共同涉犯背信罪嫌而依法提出告訴。
然查，聲請人邱名福既係本於絃琚公司實質出資股東之身分，就被告曹坤茂、被告陳姿岑侵占絃琚公司資產之行為提出告訴，並於獲原不起訴處分後聲請再議，徵諸上揭實務見解，股東非直接被害人，就公司之權利遭他人侵害並無告訴權，是聲請人邱名福以自己之名義提出告訴、聲請再議即非適法，迺原偵查竟皆未予審核聲請人邱名福是否具合法告訴權、再議權，自難謂無法律適用之違失。

三、據上，聲請人邱名福既非直接被害人，並無依法告訴、聲請再議之權利，原不起訴處分、原再議駁回之處分均未審查及此，即有法律適用不當之違誤甚明。

乙、實體理由

壹、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應以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與事實不符或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而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無須達到被告犯罪已經證明之確信程度

按「交付審判制，是針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的外部監督機制，讓法院介入審查檢察官的不起訴權限。而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應以審酌告訴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與事實不符或違背經驗法則、論理

1 法則及證據法則為限，方符合立法之本意。檢察官依偵
2 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
3 此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足夠之
4 犯罪嫌疑』，雖係指依偵查所得的事證，被告之犯行很
5 可能獲致有罪判決而言，但檢察官起訴與否的判斷標準
6 與法官為有罪裁判與否的證據基準，並不完全相當，先
7 予指明。」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5 年度聲判字第 18 號刑
8 事裁定可資參酌。準此，依檢察官偵查所得已足使人合
9 理懷疑被告有犯罪之嫌疑，而存有應起訴之事由，法院
10 即應將案件交付審判，以維護聲請人之權益，俾司法正
11 義之實現。

12 **貳、原不起訴處分漏未查明、審認部分告訴事實，顯有未盡**
13 **調查能事之違失，難認原偵查已屬完備**

14 一、聲請人邱名福業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刑事偵查告訴補充
15 理由狀第 35 頁至第 38 頁指訴如下事實：

16 (一) 被告曹坤茂、邱齡茹、家格公司係受聲請人邱名福之
17 託擔任「磐踞天母」建案相關土地之名義上地主，聲
18 請人邱名福始為土地之真正所有權人，該建案所生銷
19 售獲利應歸聲請人邱名福所有。詎被告曹坤茂明知代
20 墊款不實，猶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利用協助聲
21 請人邱名福管理「磐踞天母」建案財務之機會，先向
22 聲請人邱名福訛稱其就本建案所生款項已先行墊付 3
23 億餘元，並堅詞拒絕於聲請人邱名福清償前開款項前

1 辦理房屋過戶事宜，且於106年6月提出「磐踞天母
2 利潤概括表」(詳見告證20)，主張其確實墊款3億
3 127萬9,879元，復要求給予監工費用392萬元；再
4 於同年11月間提出「磐踞天母投資結算草稿」(詳見
5 告證21)，改稱代墊款項為1億9,846萬1,566元，而
6 據上揭前後不一之結算文件，虛詞主張其有不實代墊
7 款項而拒絕將房屋過戶與聲請人邱名福，以此方式違
8 背其任務，致生損害於聲請人邱名福之利益，係涉犯
9 刑法第216條、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同法
10 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

11 (二) 又被告曹坤茂既已知悉聲請人邱名福已對其受任事
12 務提出質疑並要求報告委任事務之處理結果，仍意圖
13 為自己不法之利益，於107年9月18日擅自出售「磐
14 踞天母」建案22003建號房屋(門牌：行義路96巷
15 25號)並移轉登記與「賴**」、「陳**」(詳見告
16 證22)；於108年2月26日擅自出售22002建號房屋
17 (門牌：行義路96巷23號)並移轉登記與「徐**」
18 (詳見告證23)；於108年6月6日擅自出售22033
19 建號房屋(門牌：行義路96巷21號5樓)並移轉登
20 記與「張**」(詳見告證24)，復將所得利益據為己
21 有，以此方式違背任務而獲得不法利益，致生損害於
22 聲請人邱名福，係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

23 二、惟遍觀原不起訴處分內容，均未見就上揭部分之告訴事
24 實加以偵查，亦未載明何以未予偵查取捨之理由及審認

1 結果之相關論述，是原檢察官就聲請人邱名福上揭指訴
2 事實既未偵查，殊難謂無未盡調查能事之違法，難認原
3 偵查已臻完備。

4 參、被告曹坤茂、邱齡茹、曹蔡棗、林駿成、林雅英、陳姿
5 岑涉嫌背信、侵占部分

6 一、原不起訴處分固認，徒憑絃琚公司相關單據尚無從評斷
7 絃琚公司實際決策者身分云云。惟原檢察官除未實際考
8 證被告曹坤茂、林駿成之辯詞究否可採，復從未傳喚相
9 關證人到庭說明釐清，更未析論何以不加傳喚之理由，
10 即逕予認定被告曹坤茂亦有實際經營絃琚公司之可能，
11 原不起訴處分難謂無理由不備及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
12 查之違法

13 (一) 原不起訴處分雖以，既尚無從排除聲請人邱名福基於
14 與被告曹坤茂間分潤之約定而要求知悉並簽署、確認
15 「天母絃琚」建案相關費用報價及支付之可能，自難
16 徒憑經聲請人邱名福簽署之絃琚公司多張工程估驗
17 計價單、會計傳票遽認被告曹坤茂未實際經營絃琚公
18 司云云。然查：

- 19 1. 衡諸一般企業分層負責之經營模式，就有關開銷支
20 出之請款單據，其流程必係由下級人員依其職掌範
21 圍先行簽署確認，復經由層層檢核至層峰進行最終
22 覆核簽認，是簽署日期越加於後者，就公司經營管
23 理事項應握有更大之決定權限，要屬無疑。而觀諸

1 上開單據、傳票內容可知（詳見聲證2），聲請人邱
2 名福之署名日期除尤在被告曹坤茂之後，其簽署位
3 置更係於載明有「覆核」文字之處，是聲請人邱名
4 福就工程計價、公司支出核閱等重大經營事項應具
5 有最終核決之權力，堪可認定。又聲請人邱名福除
6 提出上開書面單據，復已向原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
7 林蘭、薛宏志、陳月圓、張文長等人，以為絃琚公
8 司重大營運事項均係由其裁奪之證明，有110年6
9 月16日刑事偵查告訴補充理由狀（一）暨聲請調
10 查證據狀附卷可查，詎原偵查就此恕置未論，殊難
11 謂無偵查未完備之情，灼然甚明。

- 12 2. 被告曹坤茂固辯稱，「天母絃琚」建案工程估驗計
13 價單上有聲請人邱名福之簽字，且其簽名日期係於
14 其之後，惟此亦僅係渠等之合作習慣，以使聲請人
15 邱名福了解絃琚公司相關花費云云；被告林駿成復
16 陳稱，被告曹坤茂雖表示為尊重聲請人邱名福之投
17 資，始將「天母絃琚」建案工程估驗計價單提供與
18 其確認、簽名，然相關支出實由被告曹坤茂核准即
19 可，毋須聲請人邱名福做最後之簽核云云。惟工程
20 估驗計價單乃係公司內部各部門分層簽核之重要
21 文件，應屬經營層面，如欲使聲請人邱名福確認絃
22 琚公司帳目以保障其投資，大可提出經會計師簽核
23 之公司帳冊予其追認即可，焉有再行送請聲請人邱
24 名福逐筆核認，而直接於工程估驗計價單簽章之必

1 要？益徵被告曹坤茂、林駿成所辯，其為向聲請人
2 邱名福保證「天母絃琚」建案之相關帳目係屬實在，
3 始由其簽名確認一說，殊有悖於公司治理實務，亦
4 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相違，礙難採認。

5 (二) 矧原偵查未就絃琚公司實際經營決策者之身分加以
6 詳實調查，除未曾細究被告曹坤茂、林駿成所指「聲
7 請人邱名福之投資」為何而進一步核實、審認，亦未
8 予傳喚相關證人到庭說明以釐清絃琚公司營運方針
9 係由何人裁奪決策，復無敘明何以不予傳喚之理由，
10 即逕予認定被告曹坤茂亦有實際經營絃琚公司之可
11 能，自有理由不備及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甚
12 明，難謂偵查已臻完備。

13 二、「天母絃琚」建案之利潤既係由聲請人邱名福與被告曹
14 坤茂對分，被告曹坤茂處理相關事務，自非僅係為其個
15 人利益，核屬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詎原不起訴處分析
16 論理由前後不一且互生齟齬，殊難謂無理由矛盾之違誤；
17 又被告曹坤茂就絃琚公司事務之決定權限來源為何既
18 未臻明確，原不起訴處分就此竟未詳予調查審認，自有
19 未盡調查能事、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20 (一) 原不起訴處分固以，聲請人邱名福與被告曹坤茂利害
21 與共、淨利對分，兩人對「天母絃琚」建案之盈虧應
22 共同分享承擔，乃認被告曹坤茂所處理事務已然包含
23 自己財產之損益，難謂全屬他人事務；且被告曹坤茂

1 亦非無權決定絃琚公司相關事務，實難遽認被告曹坤
2 茂係受聲請人邱名福委任云云。惟查：

3 1. 按「刑法第 342 第 1 項背信罪，所稱之『背信行為』，
4 除為他人處理事務之受任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5 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違背其任務之
6 行為，即所謂『違背信託義務之行為』外，尚包括
7 受任人『受託事務處分權限之濫用』在內，如此始
8 符本條規範受任人應誠實信義處理事務，維護安全
9 之本旨。」最高法院 82 年台上字第 282 號判決要
10 旨可資為佐。矧所謂委任，係指委任人委託受任人
11 處理事務之契約而言。委任之目的，在一定事務之
12 處理。故受任人給付勞務，僅為其處理事務之手段，
13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得在委任人所授權限範圍內，
14 自行裁量決定處理一定事務之方法，以完成委任之
15 目的。據此，受任人於委任人指示權限範圍內，尚
16 非無自行決定受任事務應如何執行完成之自由權
17 限至明。

18 2. 聲請人邱名福因感念被告曹坤茂同意借名登記及
19 協助「天母絃琚」建案之庶務，乃允諾被告曹坤茂
20 可分得「天母絃琚」建案營利之一半等節，此為被
21 告曹坤茂所不否認，亦為原不起訴處分所是認；是
22 被告曹坤茂所處理該建案事務應要非僅為自己財
23 產之損益，亦屬聲請人邱名福之事務，應屬無疑。
24 再者，不論絃琚公司之實際出資股東、上開建案之

1 真正業主為何人，聲請人邱名福、被告曹坤茂既已
2 約定就上開建案應淨利對分，則於建案結算完成前，
3 被告曹坤茂對於聲請人邱名福所得主張者，亦僅係
4 一「利潤分配請求權」，要非「財產所有權」。迺原
5 不起訴處分竟僅因被告曹坤茂可分得「天母紘琚」
6 建案營利之一半，即遽認其係為「自己財產之損益」
7 而處理「自己」之事務云云，原不起訴處分認事用
8 法即有違誤。聲請人邱名福既具分配「天母紘琚」
9 建案一半利潤之權利，該建案之盈虧結果對其非無
10 影響，益徵被告曹坤茂所處理該建案事務中，自亦
11 涵蓋聲請人邱名福個人之損益，斷非俱屬被告曹坤
12 茂「自己」之事務無疑。詎原不起訴處分未予詳查，
13 一方面肯認被告曹坤茂所處理事務亦包含自己之
14 損益，一方面卻忽略上揭事務亦同時涵蓋聲請人邱
15 名福之損益在內，據而認定被告曹坤茂並無為他人
16 處理事務云云，原不起訴處分所為認定即有理由矛
17 盾之違法。

18 (二) 被告曹坤茂就紘琚公司事務是否具有一定之決定權，
19 係因受任於聲請人邱名福而生之特定授權權限，亦或
20 係其身為實際決策者、執行業務合夥人所生之固有經
21 營權力，遑未見原不起訴處分釐清查明，而被告曹坤
22 茂有無違背信託義務之行為外，尚包括受任人受託事
23 務處分權限之濫用在內。原不起訴處分徒憑被告曹坤
24 茂非無權決定紘琚公司事務乙節，遽而率認被告曹坤

1 茂與聲請人邱名福間毫無委任關係存在，自難謂無適
2 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3 三、「典菁品」建案相關土地，確為聲請人邱名福所出資；
4 絃琚公司之設立資本金亦係其藉由資金轉換之方式出
5 資設立，已屬事實。原不起訴處分就此未詳予審認，復
6 未說明何以未予採納之理由，已有理由不備及未盡調查
7 能事之違法

8 (一) 原不起訴處分復以，相關土地開發資金，均係由聲請
9 人邱名福以高度財務槓桿操作取得而企業借款或銀
10 行貸款，則其指摘被告曹坤茂未於土地開發過程中實
11 際出資，亦非無憑；惟聲請人邱名福於相關土地開發
12 與建案興建期間，有否以高額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或設
13 立公司，尚非無疑云云，似認雙方就相關合作建案、
14 絃琚公司之成立均無實際挹注任何資金。經查：

- 15 1. 聲請人邱名福於 94 年間即著手籌劃取得「典菁品」
16 建案建築基地，經證人黃寶健之引介而分別與證人
17 黃美麗、黃靖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詳見聲
18 證 3、4)，除訂明由聲請人邱名福向渠等購置臺北
19 市大安區金華段土地外，亦約定由其以渠等名義向
20 國有財產局申購同地段之國有地並代為墊繳相應
21 價款；聲請人邱名福並先行以其所有益琦建設公司
22 簽發面額為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之第一銀行支
23 票(詳見聲證 5)作為支付與證人黃美麗之購地訂

1 金。惟因斯時聲請人邱名福、周元琪債信不佳，始
2 將上開土地借用被告曹坤茂之名義登記；是聲請人
3 邱名福乃於兌現總額 2,000 萬元之合作金庫支票後
4 (詳見聲證 6)，將該筆 2,000 萬元直接匯款至被告
5 曹坤茂於第一銀行信維分行之帳戶 (帳號：
6 11350098967)，此有 94 年 6 月 21 日合作金庫匯款
7 申請書存卷可憑 (詳見聲證 7)。聲請人邱名福另以
8 其所有之立琚建設公司匯款 3,000 萬元至證人吳成
9 麟於日盛銀行敦化分行帳戶後 (詳見聲證 8)，復借
10 用證人吳成麟之帳戶而以其名義匯款該筆 3,000 萬
11 元至被告曹坤茂同於日盛銀行敦化分行之帳戶 (詳
12 見聲證 9)，而以上開款項支付與國有財產局之購地
13 價款。嗣聲請人邱名福即以整合後之金華段土地向
14 板信銀行辦理融資貸款，並以貸得款項支付與證人
15 黃美麗、黃靖約 6,800 萬元購地價金；至其剩餘款
16 項原應為退還聲請人邱名福前以自備款支付與國
17 有財產局之 5,000 萬元購地價款，亦由聲請人邱名
18 福指示被告曹坤茂作為設立紘琚公司之資本。

- 19 2. 有關聲請人邱名福係如何運用自備資金及銀行融
20 資貸款以相互支應「典菁品」建案前期土地規劃取
21 得，復援用餘下貸得款項以設立紘琚公司之前後資
22 金流動歷程，業迭據聲請人邱名福以 110 年 3 月 30
23 日刑事偵查告訴補充理由狀等歷次書狀指證綦詳，
24 足認就「典菁品」建案相關土地，聲請人邱名福確

1 有實際出資、絃琚公司設立資本金亦係其藉由資金
2 轉換之方式出資設立，已屬事實甚明，並為原不起
3 訴處分所肯認，且被告曹坤茂亦坦認其未出資一情，
4 並有被告陳姿岑所提出與聲請人邱名福之 106 年 8
5 月 28 日「天母絃琚」建案結算表可資為憑（詳見
6 聲證 10），即堪認絃琚公司設立資本，確實由聲請
7 人邱名福所出資，殆屬無疑。

8 （二）原不起訴處分就上情先則認定「相關土地開發資金，
9 均係由聲請人邱名福以高度財務槓桿操作取得而企
10 業借款或銀行貸款，則其指摘被告曹坤茂未於土地開
11 發過程中實際出資，亦非無憑」等詞，嗣未析論上揭
12 各情何以未予採納之理由，即遽而予推認「然聲請人
13 邱名福於相關土地開發與建案興建期間，有否以高額
14 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或設立公司，尚非無疑云云」云云，
15 前後認定矛盾，且互生齟齬，即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16 而無可維持。

17 （三）又聲請人邱名福、被告曹坤茂有否分別實際出資，原
18 偵查檢察官已於 109 年 2 月 6 日搜索絃琚公司及被告
19 曹坤茂住處等處所，並諭命被告曹坤茂具保 200 萬元
20 時（詳見聲證 11），且已查扣相關帳冊、公司及個人
21 資金往來資料，予以調閱並勾稽相關金流紀錄即可明
22 瞭本案資金真正之來源為何；況縱使聲請人邱名福於
23 相關建案曾使用企業借款或銀行貸款等運用高度財
24 務槓桿之方式取得部分開發資金，徵諸一般授信借款

1 實務，必係要求提供與所借貸金額相當之適當擔保品
2 始得核貸；故於「典菁品」建案之銀行借款係由何人
3 提供土地以為擔保、該土地又為何人出資所購買，即
4 為本件審酌要點。詎原不起訴處分均未就上開各情予
5 以實質調查審認，率予認定相關土地開發資金均係以
6 企業借款或銀行貸款等操作高度財務槓桿之方式取
7 得、無人實際出資，實有未盡調查能事之謬誤。

8 四、就聲請人邱名福、被告曹坤茂有否實際出資設立絃琚公
9 司，原不起訴處分未實際調取相關金流交付資料，徒憑
10 未經考證之「天母絃琚」建案結算表認定聲請人邱名福
11 應無出資，自有理由不備之違失，亦難謂原不起訴處分
12 已盡調查之能事，而無偵查未完備之違誤

13 原不起訴處分另援引被告陳姿岑提供之 106 年 8 月 28
14 日「天母絃琚」建案結算表，據此認定其上既記載「另
15 絃琚成立時雙方皆無繳納股本」等語，則實際上聲請人
16 邱名福、被告曹坤茂均無實際出資，亦非無可能，是聲
17 請人邱名福自稱其係絃琚公司之唯一、實質出資人，自
18 非可信云云。經查：

19 (一) 有關聲請人邱名福係如何運用自備資金及銀行融資
20 貸款以先行支應「典菁品」建案前期土地規劃取得，
21 復運用餘下貸得款項以成立絃琚公司之前後出資過
22 程，業如前所述，亦均得據相關匯款憑單（詳見聲證
23 證 6-9）以資為佐。是絃琚公司之設立資本，既係由

1 聲請人邱名福自板信銀行剩餘貸款款項撥出，且該筆
2 剩餘款項，本係用以補回聲請人邱名福前先用以購買
3 國有財產局之 5,000 萬餘元自備款，益徵設立絃琚公
4 司之該筆 5,000 萬元，實為聲請人邱名福之 5,000 萬
5 元土地自備款所輾轉取得，聲請人邱名福確有實際出
6 資，堪以認定。

7 (二) 被告曹坤茂、陳姿岑固狡稱，其不否認上開絃琚公司
8 設立資本之金流過程，然絃琚公司係由被告曹坤茂向
9 聲請人邱名福商借 5,000 萬元而獨資設立，嗣後被告
10 曹坤茂即行返還 6,000 萬元，多出之 1,000 萬元為利
11 息云云。惟上開辯詞既經原不起訴處分認定非屬真實
12 而無可採憑，被告曹坤茂從未出資乙節，自己臻明確。
13 而渠等既已坦認該筆 5,000 萬元係由聲請人邱名福所
14 提供，詎原不起訴處分嗣竟率予認定相關土地開發資
15 金均係以企業借款或銀行貸款等運作高度財務槓桿
16 之方式取得、無人實際出資云云，即與事實相左；原
17 不起訴處分即難謂無理由矛盾之違法。原不起訴處分
18 未查明上情，未查明或調取相關金流交付資料以追溯
19 釐清，即率為上揭認定，而有未盡調查能事之違誤，
20 難認原偵查已堪完備。

21 (三) 依被告陳姿岑提供與聲請人邱名福之 106 年 8 月 28
22 日「天母絃琚」建案結算表觀之（詳見聲證 10），其
23 上既明載「另絃琚成立時雙方皆無繳納股本」等詞，
24 足徵被告曹坤茂業已明白自承其於絃琚公司設立時

1 並無投注任何資金；至於其上固登載聲請人邱名福亦
2 未繳納股本云云，然此純屬被告曹坤茂及陳姿岑單方、
3 片面之主張，復既未經原偵查加以核實，自不得據此
4 以為聲請人邱名福有否出資之判斷基礎。

5 (四) 矧該結算表既為被告曹坤茂一方所提出，被告曹坤茂
6 自無於對外提出前，不先予進行內部檢閱、審核以確
7 認結算內容與實際出資、經營情形相符之理，必當先
8 行確認上載數字、文字與其主觀認知並無相左後，始
9 復提出與聲請人邱名福核認至明；是依被告陳姿岑自
10 行撰擬而提出之該結算表中既表明被告曹坤茂並未
11 出具絃琚公司股金，實係彰顯股本未予繳納，確為被
12 告曹坤茂之本意，殆無疑義。詎原不起訴處分均未就
13 上揭事項調查審認，率爾遽認聲請人邱名福應非絃琚
14 公司之實質出資人，自有理由不備之違誤至明。原不
15 起訴處分未查明上情，未查明或調取相關金流交付資
16 料以追溯釐清，即率為上揭認定，而有未盡調查能事
17 之違誤，難認原偵查已堪完備。

18 五、就板信銀行貸款帳戶內之資金實質上係屬何人所有，原
19 不起訴處分竟全未調查審認，已難謂恪盡調查之能事；
20 又該筆資金縱置於被告曹坤茂名下帳戶而為其所保管，
21 亦非屬其所有之物，原不起訴處分自有理由不備之謬誤
22 原不起訴處分雖以，就形式上觀之，板信銀行貸款後撥
23 款入帳之金錢自始為被告曹坤茂之帳戶所保管，是被告

1 曹坤茂指示被告陳姿岑為其進行提、匯款至特定帳戶以
2 作為絃琚公司各人頭股東出資款之行為，應無涉侵占他
3 人財物罪責之嫌疑云云。然查：

4 (一)「典菁品」建案之前期土地規劃取得所需資金，俱由
5 聲請人邱名福以自備款項取得部分土地，復以取得土
6 地向板信銀行申辦融資貸款，因其債信不佳始借名被
7 告曹坤茂出具貸款人名義等情，業經聲請人邱名福以
8 歷次書狀指證綦詳，亦據原不起訴處分為「相較之下，
9 被告曹坤茂雖辯稱相關土地係其實際購買或尋得，但
10 對來相關來龍去脈或資金安排情形卻託稱已遺忘了
11 云云，顯與常情不合，此部分當以告訴人邱名福所述
12 為可採。」(詳見原不起訴處分書第 17 頁)之認定。
13 是貸款款項既為聲請人邱名福全額所有，自不得徒以
14 貸款帳戶名義之形式外觀認定其內資金所有權之歸
15 屬，要無疑義。

16 (二)又按「侵占罪係即成犯，凡對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
17 有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時，即應構成犯罪。」最高
18 法院 43 年度台上字第 675 號刑事判決可資憑藉。是
19 侵占罪之核心構成要件，應在於行為人是否對自己現
20 管領範圍內之他人所有物，以所有權人地位自居而任
21 意使用、收益、處分。原不起訴處分僅以板信銀行貸
22 款後撥款入帳之金錢自始為被告曹坤茂之帳戶所保
23 管乙節，即行認定被告曹坤茂及受其指示之被告陳姿
24 岑動用該帳戶內之資金，尚無從以侵占罪責相繩，容

1 有理由矛盾之違法。而該帳戶內資金雖係由被告曹坤
2 茂所持有，然其實際所有人應係聲請人邱名福，應為
3 事實。原不起訴處分未就查扣之相關帳冊、公司及個
4 資金往來資料詳予審認，遽予認定被告曹坤茂所為未
5 涉犯侵占罪嫌，難認原不起訴處分已盡調查之能事，
6 而有偵查未完備之謬誤。

7 六、原不起訴處分以本件既缺乏財產上對外性之三面關係，
8 逕予認定相關被告無得以背信罪責論處，無非係增加法
9 所無之限制，應有法律適用不當之違誤

10 原不起訴處分固以，本件為聲請人邱名福、被告曹坤茂
11 二人間因合作關係所生之財產糾葛，並未涉及其他第三
12 人之財產交易，核與刑法背信罪「對外性」之構成要件
13 不符，自難謂聲請人邱名福此部分之指訴為有據云云。
14 惟查：

15 (一) 按「背信罪之本質，既採『違背信任說』，其可罰性
16 基礎在於信任(賴)關係之違反，背信行為自係指『違
17 反信任關係之行為』。而行為人濫用其事務處分權限，
18 並未逸脫出『信託義務違反』之概念範圍。無論是『違
19 背信託義務之行為』或『受託事務處分權限之濫用』，
20 均屬背信罪『違背任務之行為』。」最高法院 82 年度
21 台上字第 282 號、86 年度台上字第 3629 號、98 年度
22 台上字第 7316 號刑事判決意旨足資為憑。第按「刑
23 法第 342 條背信罪主體須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其為

1 他人處理事務，本其對他人之內部關係，負有基於一
2 定之注意而處理本人事務之法的任務。故為他人處理
3 事務，係基於對內關係，並非對向關係，是基於誠實
4 義務，並非基於交易上信義誠實之原則。」最高法院
5 71 年度台上字第 1159 號、92 年度台非字第 318 號、
6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158 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7 (二) 有關被告曹坤茂係如何違背聲請人邱名福之指示，就
8 聲請人邱名福置放於其名下之板信銀行貸款帳戶中
9 之 5,000 萬元，夥同被告陳姿岑謀劃如何形塑其與被
10 告林駿成、邱齡茹、曹蔡棗等借名股東之實際出資外
11 觀，再憑藉被告陳姿岑之會計專業背景，利用製造資
12 金斷點之手法，隱匿該筆 5,000 萬元之資金來源實來
13 自於聲請人邱名福之 5,000 萬元土地自備款所輾轉變
14 得，而以渠等之名義匯款上開款項至紘琚公司驗資帳
15 戶中，以建構渠等確有實際出資之表象。嗣被告曹坤
16 茂藉由擔任紘琚公司名義負責人之機會，私下辦理發
17 行實體股票，並憑恃股票之持有而否認聲請人邱名福
18 之股份權利，以此將紘琚公司出資額及名下資產均侵
19 吞入己各情，業據聲請人邱名福於 110 年 3 月 30 日
20 以刑事偵查告訴補充理由狀等歷次書狀指述甚詳，此
21 部分並為原不起訴處分為「因此，告訴人邱名福指謫
22 被告曹坤茂未於上開土地開發過程中實際出資，固非
23 無據」(詳見原不起訴處分書第 17 頁)之認定；是被
24 告曹坤茂既受聲請人邱名福委任而處理紘琚公司事

1 務、擔任掛名股東、名義上負責人，核屬為他人處理
2 事務之人。

3 (三) 揆諸上揭實務見解，被告曹坤茂對聲請人邱名福自負
4 有誠實注意義務，而應忠實執行其所受委負之任務，
5 倘被告曹坤茂故意違背所託，致生損害於聲請人邱名
6 福之利益，其行為即與背信罪之成立要件核無不合，
7 此斷不因被告曹坤茂受任處理之事務，是否關乎其他
8 第三人之交易關係而有異致，洵屬至明。詎原不起訴
9 處分就此未詳予查明，逕憑對外性之有無以為認定背
10 信罪之構成要件，無非係增加法無明文之限制，顯有
11 法律適用不當之違誤，亦有偵查未完備之謬誤。

12 七、就原不起訴處分理由欄一、(一)所訴部分，原再議駁
13 回處分全未查明絃琚公司究係由聲請人邱名福或被告
14 曹坤茂所實質出資、絃琚公司之股本為何人所有，徒憑
15 聲請人邱名福與被告曹坤茂間具「天母絃琚」建案淨利
16 對分之約定，遽予認定聲請人邱名福對於被告曹坤茂僅
17 具利潤分配請求權，難認原偵查之理由已堪完備

18 據原不起訴處分理由欄一、(一)所訴部分（詳見原不
19 起訴處分書第 4 頁），係針對被告曹坤茂、被告邱齡茹
20 等人利用聲請人邱名福出具其所有「典菁品」建案之部
21 分貸款 5,000 萬元為絃琚公司之設立資本，而為其處理
22 設立絃琚公司事務、擔任借名股東之機會，將聲請人邱
23 名福之上開出資額侵占入己，並否認其股份之權利，乃

1 向被告曹坤茂等人提出侵占、背信告訴。是原再議駁回
2 處分所應實質審認之事項，毋寧應為：「典菁品」、「天
3 母絃琚」建案之真正業主為何人？絃琚公司之設立資本
4 係何人所提供？被告曹坤茂等人經登記為股東，是否有
5 實際出資？等情，始得據以認定被告曹坤茂等人是否構
6 成背信、侵占罪嫌。詎原再議駁回處分違未具體釐清絃
7 琚公司究係由聲請人邱名福或被告曹坤茂所實質出資、
8 絃琚公司之股本為何人所有，徒憑聲請人邱名福、被告
9 曹坤茂曾約定對分「天母絃琚」建案利潤，即逕予率斷
10 聲請人邱名福對於上開建案僅有利潤分配請求權，顯有
11 理由不備之違法，殊難認原偵查無未盡調查能事之違
12 誤。

13 肆、被告曹坤茂、林駿成與邱齡茹涉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部 14 分

15 (一) 按「公司登記審核作業係採準則主義，就公司申請書
16 件表之形式及內容為形式審核，如與法令規定尚無未
17 合，即須准其登記，是以申請公司、變更事項登記係
18 採形式審查。刑法第 214 條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
19 項於公文書罪，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
20 有登載之義務，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
21 而屬不實之事項者，始足構成。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
22 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
23 為一定之記載者，即非本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24 而公司法第 388 條已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

1 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序者，應令其改
2 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亦即主管機關形式
3 上審查其是否『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而已，
4 倘其申請形式上合法，即應准予登記，不再為實質之
5 審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746 號判決、96
6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要旨可茲參照。

7 (二) 經查，被告曹坤茂、邱齡茹及林駿成等人本應依照公
8 司法相關規定之程序召開股東會，達到法定之出席數
9 及表決權數同意後，方得為之；惟被告曹坤茂等人於
10 未實際召開股東會之情形下，竟共同記載虛偽不實之
11 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自己涉犯登載不實事項於業務上
12 作成之文書罪責，洵屬至明。

13 (三) 次查，絃琚公司對聲請人周元琪提出確認股東權不存
14 在之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固以 109 年度重訴字第 182
15 號判決，認聲請人周元琪縱經登記於股東名簿，然其
16 既未完成受讓股份之法定要件，即非絃琚公司之合法
17 股東而判其敗訴，迨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9 年度重
18 上字第 889 號判決上訴駁回；惟本案既經聲請人周元
19 琪上訴至最高法院而尚未確定，前述判決認事用法是
20 否全無違誤，即有可議。故是可否單憑尚未確定之民
21 事判決結果，即率予認定聲請人周元琪非絃琚公司股
22 東，已非無疑。

23 (四) 再查，絃琚公司係於 109 年間方提出確認股東權不存

1 在之訴，惟原不起訴處分為絃琚公司於 102 年間分派
2 股利予聲請人周元琪(詳見原不起訴處分第 24-25 頁)，
3 103 年之股東往來分類帳亦載明「股東周元琪借款與
4 公司」(詳見聲證 15)，是絃琚公司於 109 年間聲請人
5 邱名福、被告曹坤茂發生爭執前，顯然係持續將聲請
6 人周元琪視為公司股東之認定甚明；據上相互勾稽，
7 原不起訴處分既認定聲請人周元琪確有基於股東身
8 分獲派盈餘在先，嗣竟以 109 年度始生之爭端推認 97
9 年至 105 年間之股東會與聲請人周元琪是否出席無關，
10 所為事實認定前後並非一致，自有理由矛盾之違失。

11 (五) 末查，聲請人周元琪自 97 年 8 月 15 日起為絃琚公司
12 登記股東，且於股東名簿明確登載持有股份 250 萬股，
13 而於 97 年 8 月 15 日、102 年 1 月 10 日、105 年 6 月
14 30 日之股東臨時會聲請人周元琪均未出席，詎股東會
15 議事錄竟登載「出席股數伍百萬股」云云，即顯有不
16 實至明。詎原偵查就未傳喚聲請人周元琪到庭詳予訊
17 明有無出席股東會，已難謂無偵查未臻完備之謬誤。
18 再者，被告曹坤茂、林駿成、邱齡茹是否均有確實到
19 場出席參與歷次股東臨時會？歷年股東臨時會議紀
20 錄之記載出席股數，與實際出席股數是否全然相合？
21 原檢察官俱未實際調查審認，復未據此析論被告曹坤
22 茂、林駿成、邱齡茹何以不構成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23 之理由，逕憑聲請人周元琪非合法股東乙節，即遽予
24 率斷本案無登載不實之情事，自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1 殊難認原不起訴處分無未盡調查能事之違誤。

2 伍、被告曹坤茂、陳姿岑涉嫌業務侵占、業務登載不實及違
3 反商業會計法部分

4 一、提領 1 億 3,000 萬元部分

5 (一)「天母紘琚」建案相關土地之地主為何人，原不起訴
6 處分前後論述不一，已有理由矛盾之違法

7 聲請人邱名福係如何獨力安排向私人企業籌借資金
8 買入或標購「天母紘琚」建案相關土地，復委請案外
9 人陳麗媛、被告曹坤茂配合擔任名義上地主等各階段
10 過程，業據聲請人邱名福以 110 年 3 月 30 日刑事偵
11 查告訴補充理由狀陳報在卷，亦得據相關證人證述以
12 查明上情，足認聲請人邱名福始為「天母紘琚」建案
13 相關土地之真正地主。被告曹坤茂雖誣稱上開土地均
14 係其購買尋得云云，然就資金安排及購地過程均諉稱
15 已不復記憶而交待不清云云，原不起訴處分就此未予
16 審認被告曹坤茂所辯實與常情不合，聲請人邱名福所
17 述應屬有據（詳見原不起訴處分書第 17 頁）。迺原不
18 起訴處分竟一方面肯認聲請人邱名福實為「天母紘琚」
19 建案土地之真正所有權人，一方面卻認定被告曹坤茂
20 係基於地主身分而持有新光銀行信託專戶內款項，原
21 不起訴處分前後認定互生齟齬，前後矛盾，已難認無
22 理由矛盾之違法。

23 (二)原不起訴處分未就被告曹坤茂辯稱提領 1 億 3,000 萬

元之緣由係基於「經營獲利之分配」加以敘明其取捨之理由，原不起訴處分自有理由不備之謬誤，難認已盡調查之能事

1. 被告曹坤茂就其指示被告陳姿岑自新光銀行信託專戶提領 1 億 3,000 萬元乙節，雖狡稱：「上開 1 億 3,000 萬元之款項僅係提前分配於己之經營獲利，其亦同時匯款合計 1 億 3,080 萬予聲請人邱名福。」云云。然查：

(1) 於「天母紘琚」建案之房屋開始銷售前，聲請人邱名福與被告曹坤茂即已各擇定一戶為保留戶，該二保留戶迨由渠等自行取回，故實際上並無支付買賣價款之必要。

(2) 迄 101 年底，聲請人邱名福預計就其選定之保留戶即 20 樓之房屋辦理過戶事宜，惟因本建案已辦理不動產信託，為順利過戶，聲請人邱名福乃先行支付買賣價款並匯入新光銀行信託專戶，復由紘琚公司匯還與聲請人邱名福；且為避免影響其餘房屋之銷售價值，乃以 2 億 1,800 萬元之價格進行實價登錄。

(3) 嗣聲請人邱名福於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1 月 18 日間陸續將合計 2 億 1,800 萬元之款項匯付至新光銀行價金信託專戶（詳見聲證 12），待扣除營業稅、雜費等費用後，復由紘琚公司之會計人員

1 於 102 年 1 月 22 日匯款 1 億 3,080 萬元至案外人
2 陳麗媛之帳戶（詳見聲證 13）、於 102 年 2 月 5
3 日匯款 8,300 萬元至聲請人周元琪之帳戶（詳見
4 聲證 14），以此返還與聲請人邱名福。故被告曹
5 坤茂辯稱其為分配經營獲利而匯予聲請人邱名
6 福之 1 億 3,080 萬元，實為前開本應返還與聲請
7 人邱名福之部分買賣價款，要與事實全然不符，
8 被告曹坤茂以前詞置辯，斷非可採。

9 （4）聲請人邱名福製作金流外觀後取回本應退回於
10 己之 1.3 億元款項本係雙方認同之事，原不起訴
11 處分卻據此推論被告曹坤茂亦得單方擅自領取
12 信託專戶內之款項，其認定未依證據，即有理由
13 矛盾之違法，亦有偵查未完備之謬誤。

14 2. 據上，原不起訴處分未就上情析論取捨之理由，自
15 難認無理由不備之違法，原偵查難認已盡調查之能
16 事。

17 （三）聲請人邱名福業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刑事偵查告訴補
18 充理由狀指訴被告曹坤茂、陳姿岑擅自提領新光銀行
19 信託專戶款項已共同涉犯背信罪嫌，然原不起訴處分
20 竟未析論渠等之行為何以未成立該罪及取捨之理由，
21 殊難認無理由不備之違法。

22 （四）原不起訴處分既認定「天母紘琚」建案土地取得、申
23 請融資興建建案乃係聲請人邱名福所為，並由聲請人

1 邱名福與被告曹坤茂共同分享或承擔天母絃琚建案
2 之盈虧（詳見原不起訴處分書第 16-17 頁），則於「天
3 母絃琚」建案完成結算前，該建案之權益任一方自無
4 可能有權先行自為處分。被告曹坤茂名下信託專戶內
5 之款項既為該建案所取得之權益，於完成結算前當屬
6 建案之未分配權益，如何可能是被告曹坤茂基於地主
7 身分而持有之款項？原不起訴處分以建案土地對信
8 託銀行已無欠款即謂地主信託專戶內之款項為地主
9 所能使用及支配，論述上除明顯互生齟齬，亦不合土
10 地開發實務上對於合建案件之認定，自非無理由矛盾
11 之違法。

12 二、被告曹坤茂、陳姿岑挪用 8,300 萬元部分

13 （一）聲請人周元琪所取得之 8,300 萬元是否確為股利分配、
14 聲請人周元琪有否向絃琚公司借款 8,300 萬元各節，
15 均未據原不起訴處分實際釐清審認並予以析論取捨
16 之理由，原不起訴處分徒憑資金流向與書面形式記載
17 相合、聲請人周元琪簽署之借據，即率認聲請人邱名
18 福亦有受同額營利分派云云，自有理由不備及未盡調
19 查能事之違法

- 20 1. 被告曹坤茂就其指示被告陳姿岑自絃琚公司第一
21 銀行信為分行帳戶提領 8,300 萬元乙情，雖訛稱：
22 「該筆 8,300 萬元係預先分配與己之經營獲益，且
23 亦於 102 年間匯付同額款項予聲請人邱名福。」云

1 云。然查：

2 (1) 所謂分配與聲請人邱名福之 8,300 萬元經營獲益，
3 實乃前述聲請人邱名福為利辦理本建案所擇定
4 保留戶即 20 樓房屋之過戶，而依被告曹坤茂之
5 要求先將 2 億 1,800 萬元之買賣價款匯入新光銀
6 行價金信託專戶，復由絃琚公司之會計人員於
7 102 年 2 月 5 日匯款 8,300 萬元至聲請人周元琪
8 之帳戶，而為本即應返還與聲請人邱名福之一部
9 分買賣價款，要無預先分配經營利潤可言。

10 (2) 又自 102 年 8 月被告曹坤茂請被告陳姿岑提供與
11 聲請人邱名福之「天母絃琚」建案結算文件上觀
12 之，於 102 年 8 月 16 日聲請人邱名福與被告曹
13 坤茂同時取得 8,300 萬元款項，並於旁記載「絃
14 琚盈餘分配」(詳見聲證 10)，此乃被告曹坤茂為
15 營造其自絃琚公司帳戶內擅自取走 8,300 萬元帳
16 款係合理之挪用，始以「預先分配經營利潤」為
17 由，詭稱亦於同日匯付同額款項與聲請人邱名福
18 云云，實則聲請人邱名福所取得之 8,300 萬元，
19 係早於 102 年 2 月 5 日即由絃琚公司會計人員匯
20 還至聲請人周元琪帳戶內之前述部分買賣價款。
21 故所謂預先分配經營利潤，當係臨訟矯飾之詞，
22 要屬無稽。

23 2. 被告曹坤茂其後固另狡稱：「聲請人邱名福之配偶

1 即聲請人周元琪曾向絃琚建設公司借用 8,300 萬元
2 之款項，並約定逾期未清償則以 101 年度之盈餘分
3 派款抵扣，故其取走同額款項應屬有據。」云云。
4 惟查：

5 (1) 所謂絃琚公司曾借款 8,300 萬元與聲請人周元琪
6 並已為交付一事，實為本應返還與聲請人邱名福
7 一部分買賣價款，已如前述。

8 (2) 被告曹坤茂於偵查中所提出由聲請人周元琪簽
9 署之借據，實乃絃琚公司為於外帳為交待已將款
10 項返還與聲請人周元琪，而請其簽署之文件；且
11 自絃琚公司之股東往來明細表（詳見聲證 15）觀
12 之，亦未記載本借款項目，故實際上並無借款一
13 事。

14 (3) 再者，該借據之簽立日期為 1 月 31 日，依通常
15 經驗判斷，該時尚無法完成 101 年度之營收狀況
16 結算，遑論召開 101 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會，被
17 告曹坤茂要無可能於此期間知悉公司是否分派
18 盈餘，亦斷無可能得知盈餘分派後之確切金額即
19 為 8,300 萬元，是被告曹坤茂前開所辯，尤非可
20 採。

21 3. 原不起訴處分雖認難以排除被告曹坤茂、聲請人周
22 元琪所得之兩筆 8,300 萬元係被告曹坤茂與聲請人
23 邱名福合作「天母絃琚」建案房地預售後先行分潤

1 之結果，然就聲請人邱名福與被告曹坤茂間有關保
2 留戶之約定為何？聲請人邱名福有無實際匯付保
3 留戶之買賣價款至新光銀行信託專戶？被告曹坤
4 茂嗣後有無返還，係於何時以何種方式返還？聲請
5 人周元琪有無實際簽署借據，該借據之真實性如何？
6 縱其有簽立借據，又是否係基於借款之目的？為何
7 紘琚公司之股東往來明細表未記載該筆借款項目？
8 101 年盈餘分派之數額係如何決定？被告陳姿岑匯
9 付與聲請人周元琪之 8,300 萬元，是否有基於利潤
10 分派外之其他緣由而匯款之可能？上揭諸多疑情
11 原不起訴處分均未詳予調查審認，徒憑資金流向與
12 書面形式記載相合，未予審認資金流向實情，亦未
13 傳喚聲請人邱名福就此詳予查明，即遽認聲請人邱
14 名福亦有受同額營利分派之情，就聲請人邱名福上
15 開指述亦未敘明未予採納之緣由，實難認無理由不
16 備及未盡調查能事之違失。

17 (二) 聲請人邱名福業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刑事偵查告訴補
18 充理由狀指述被告曹坤茂、陳姿岑擅自挪用紘琚公司
19 名下之第一銀行信維分行帳戶款項已共同涉犯背信
20 罪嫌，然原不起訴處分竟未詳論渠等之行為何以未成
21 立該罪及取捨之理由，自難認無理由不備之違法。

22 三、被告曹坤茂、陳姿岑被假以清償股東往來借款之名義，
23 挪用 1 億 2,000 萬元部分

1 原檢察官未確實調查審認絃琚公司往來科目總分類帳
2 有何帳務記載不實，即逕認被告曹坤茂與絃琚公司亦有
3 正常資金往來之可能，自有未盡調查能事之違法，原偵
4 查自難認已臻完備

5 (一) 按「檢察官之偵查犯罪仍係採糾問主義之精神，且應
6 依職權蒐集、調查證據，最高法院著有 100 年台上字
7 第 6193 號判決以明斯旨。尤以檢察官本即有主動偵
8 查犯罪之職責，縱告訴人因不諳法律致舉證能力不足，
9 甚或在申告時根本不知如何舉證，但檢察官基於追訴
10 者之立場，既經告訴人提出告訴，仍須主動偵查犯罪，
11 並有『主動蒐集證據』之職責，而無待於告訴人之舉
12 證，此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檢察官因告訴、
13 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
14 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
15 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
16 及同法第 231-1 條：『對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移送
17 或報告之案件，認為調查未完備者，得將卷證發回，
18 命其補足，或發交其他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19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於補足或調查後，再行移送
20 或報告。對於前項之補足或調查，檢察官得限定時間。』
21 等文義甚明。是檢察官為國家公務員，基於毋枉毋縱
22 之立場，就告訴人所提出之涉嫌犯罪事實，除就告訴
23 人本身所檢附之證據應充份調查外，若認為事涉犯罪
24 嫌疑，即應視告訴人之告訴為發動偵查之原因，而本

1 於鍥而不捨之態度，主動了解並深入犯罪情節，抽絲
2 剝繭、條分縷析，務期摘奸發伏，若告訴人舉證不足，
3 尚應由檢察官適度運用國家公權力予以補足，始為正
4 理。」 鈞院 100 年度聲判字第 271 號刑事裁定可資
5 參照。

6 (二) 聲請人邱名福既已明確指訴，被告陳姿岑於 102 年 10
7 月 30 日、104 年 9 月 3 日假藉清償股東往來借款之名
8 義，領取絃琺公司總計 1 億 2,000 萬元之存款並交付
9 被告曹坤茂使用，而具體指明被告曹坤茂、陳姿岑涉
10 有業務侵占、業務登載不實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嫌，
11 原檢察官自應負依法偵查犯罪、積極蒐集證據之義務，
12 詳予查明事實，要屬無疑。

13 (三) 是被告曹坤茂是否有確實提供資金與絃琺公司？若
14 被告曹坤茂確有匯付資金與絃琺公司，其原因是否係
15 出於貸借款項？被告曹坤茂提供與絃琺公司之資金
16 是否係其所有，抑或有其他資金來源？絃琺公司於該
17 時期之儲備資金是否充沛、有無股東墊款之需要？詎
18 原檢察官全未依職權調查上揭各情，徒以聲請人邱名
19 福未具體逐一陳明何筆借貸款項之時間、金額及借還
20 款行為有何不實，率認被告曹坤茂與絃琺公司亦有正
21 常資金往來之可能，殊難謂已恪盡調查之能事，而得
22 認原偵查已臻完備，要屬無疑。

23 四、104 年至 106 年間被告曹坤茂以墊付絃琺公司票款為由

而虛增股東往來金額部分

就絃琚公司往來科目總分類帳，原檢察官係以同張應付票據，重複出現於數會計科目間，經核與會計法則尚無相悖，而認被告曹坤茂、陳姿岑無涉於相關罪責；然此容屬原檢察官就此部分指訴事實之理解錯誤而生之誤會，自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誤，原偵查已難認完備

(一) 聲請人邱名福已於 108 年 9 月 9 日刑事告訴暨告發狀明確指訴，被告曹坤茂係將實為以絃琚公司帳上現金所繳納之數筆應付票據等款項費用，營造為係向其借款而支付，除陸續不實登載絃琚公司之股東往來科目數額共計 1 億 2,272 萬 390 元，更以虛增股東往來金額之方式，侵占絃琚公司所有款項，因認渠等有共同涉犯業務侵占、業務登載不實及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罪嫌。

(二) 詎原檢察官全然誤解上開指述事實，逕憑同張應付票據，重複出現於數會計科目間，與會計原則核無不合，遽認係聲請人邱名福未諳會計帳務處理規定所生之誤會、被告曹坤茂及陳姿岑尚無涉於上開罪責，而就絃琚公司是否確實發生如此鉅大之股東往來數額？如有相關資金往來，帳上所記載之股東往來數額，其實際用途為何？應付票據所載受款人為何人、票款係何種性質之款項？股東往來之資金來源，究屬被告曹

1 坤茂個人所有，抑或係他人藉由被告曹坤茂所提供？
2 絃琚公司於該時期之儲備資金是否充沛、有無股東墊
3 款之需要？均未經原檢察官調閱相關金流交付資料、
4 會計憑證以加釐清；原不起訴處分亦未就此亦未載明
5 理由，原不起訴處分自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
6 違誤，原偵查已難認完備甚明。

7 五、被告曹坤茂擅自賤價出售「天母絃琚」建案 8 號 18 樓、
8 6 號 21 樓部分

9 (一) 聲請人邱名福於「天母絃琚」建案中，尚另借用案外
10 人陳麗媛之名義自行購買坐落於臺北市大同區大稻
11 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之 4 筆土地以供辦理容積移轉，
12 以提高建築容積率及建案價值一情，有臺北市政府所
13 核發之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在卷可按（詳見聲證 16）；
14 聲請人邱名福並與被告曹坤茂約定保留該建案 6 號 21
15 樓、8 號 18 樓等 2 戶作為結算後應分配與聲請人邱名
16 福之利益。是 106 年間本建案進行結算時，剩餘未銷
17 售之 18 樓及 21 樓房地，即為聲請人邱名福辦理容積
18 移入後，應分配與其之保留戶，自應歸屬於聲請人邱
19 名福所有，尚不容他人任意處分、使用、收益，洵堪
20 認定。

21 (二) 迺原不起訴處分全未調查審認該建案 8 號 18 樓、6 號
22 21 樓房地之分配利益歸屬對象，復未析論被告曹坤茂
23 何以有處分前開房地之權限，徒以被告曹坤茂雖亦身

1 為名義上地主乙情，未予審認另有其他土地登記所有
2 人陳麗媛之事實，逕認被告曹坤茂持有信託帳戶內上
3 開房地之買賣價金，係基於地主身分持有財產，更認
4 縱被告曹坤茂事後未轉交該筆款項與聲請人邱名福，
5 亦純屬雙方間之民事糾紛云云，未予置理刑法侵占罪
6 名之構成要件事實，自難認無認事用法及未盡調查能
7 事之違法。

8 (三) 至原再議駁回處分復未就該建案 8 號 18 樓、6 號 21
9 樓房地之分配利益歸屬對象加以釐清審認，亦未析述
10 被告曹坤茂是否有處分前開房地之權限，遽以聲請人
11 邱名福與被告曹坤茂間尚未結算完畢、尚有爭議項目
12 未能確認、聲請人邱名福亦未能指出被告曹坤茂、陳
13 姿岑所做結算表有何與原始憑證及公司帳未合之處
14 云云，率予認定被告曹坤茂、陳姿岑無何業務登載不
15 實或違反商業會計法犯行，要難認無未盡調查能事之
16 違失。

17 六、「磐琚天母」建案增貸部分

18 (一) 原不起訴處分雖認徒憑「磐琚天母」建案相關單據尚
19 無從評斷該建案事務係何人實際主導決策，然聲請人
20 邱名福業已於刑事偵查告訴補充理由(一)暨聲請調
21 查證據狀，聲請傳喚證人薛宏志、葉欽賢、陳秀玲、
22 吳成麟等多人以查明上揭事實。詎原檢察官從未傳喚
23 相關證人到庭說明釐清，更未析論何以不加傳喚之理

1 由，即逕予認定被告曹坤茂亦有實際負責「磐踞天母」
2 建案事務、而非僅係出借家格公司名義供聲請人邱名
3 福使用之可能，原不起訴處分難謂無應調查之證據未
4 予調查之違法甚明。

5 (二) 聲請人邱名福業以 110 年 3 月 30 日刑事偵查告訴補
6 充理由狀等歷次書狀指證，其係如何運用自備資金及
7 銀行融資貸款以相互支應「磐踞天母」建案前期土地
8 規劃取得，復援用餘下貸得款項以支應該建案後續所
9 需開發費用及相關利息，堪認聲請人邱名福為「磐踞
10 天母」建案之實際業主，該建案所生銷售獲利亦應歸
11 屬於其所有，已係事實甚明，此情斷不因家格公司擔
12 任掛名建商而有異同。詎原不起訴處分竟未敘明何以
13 未採納之理由，亦全未究明「磐踞天母」建案歸屬何
14 人，逕憑家格公司擔任掛名建商之形式表象，遽認負
15 責人身分之被告曹坤茂向銀行申辦增貸、並加以動用
16 增貸款項以供其自身所需，尚難以背信或侵占罪相繩，
17 實難認無理由不備及未盡調查能事之違法。

18 (三) 又家格公司雖為「磐踞天母」建案之名義起造人，然
19 起造人僅係興建建物之人，尚非實際出資而得依法取
20 得建物所有權之人，對於建案本身尚無管理、處分、
21 收益之權利；縱被告曹坤茂身為家格公司之負責人，
22 亦無權以該建案包含 22001 建號之房屋(詳見聲證 17)
23 等餘屋房地辦理貸款，洵屬至明。況該建案各土地係
24 聲請人邱名福向證人吳成麟、案外人趙文正購買後

(詳見聲證 18、19)，先後藉由被告曹坤茂、邱齡茹之名義登記，是該建案之真正地主應為聲請人邱名福，要無疑義；被告曹坤茂亦無從於未經聲請人邱名福之同意下，擅自以該建案土地辦理增資貸款。原不起訴處分未察上情，率以家格公司擔任名義起造人、被告曹坤茂身職該公司負責人而認渠等對於「磐踞天母」建案具有相當處分權限，自難謂無認事用法之違法；其未傳喚證人吳成麟以查明事實，亦有偵查未臻完備之違誤。

陸、被告曹坤茂、林駿成與蔡志韋涉嫌背信、竊佔及毀損部分

(一)「磐踞天母」建案家格公司僅係形式上的建方，並無實質權利，家格公司即便登記為建物所有權人，對於建物並無實際之管理權能。而家格公司的登記外觀，本係相對人基於公示原則及善意信賴原則得對利害關係人主張家格公司為有權之人，並非家格公司得基於登記外觀向真正權利人主張權利，原檢察官僅因登記外觀即遽認家格公司得對於聲請人邱名福主張有權管領使用，已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之違法。

(二)原不起訴處分雖認定「磐踞天母」建案有利潤計算爭執及建物餘屋應如何分配與處置之爭執，於此等情況下，任一方似均難謂有權處分管理相關建物，要屬的論，詎被告曹坤茂明知其無管理權限卻逕為換鎖之處

1 分行為，是否涉有不法，非無可議。原不起訴處分未
2 實質審究「磐踞天母」建案真正業主之身分，單憑家
3 格公司擔任掛名建商之表面外觀，率認被告曹坤茂基
4 於負責人身分所為更換房屋門鎖之命令，應屬其就家
5 格公司名下財產所衍生之管領處分權限，實難認無理
6 由不備及未盡調查能事之違法。

7 (三) 又原不起訴處分以本件僅屬聲請人邱名福與被告曹
8 坤茂間之內部糾紛，而逕予認定被告曹坤茂無得以背
9 信罪責論處，無非係增加法所無之「對外性」要件，
10 自有法律適用不當之違誤，併予指明。

11 (四) 至原再議駁回處分亦未詳加調查審認被告曹坤茂、林
12 駿成與蔡志韋任意更換「磐踞天母」建案房屋之門鎖，
13 是否係出於將該特定房屋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而
14 長時間持續性排除聲請人邱名福使用之本意，以及有
15 正當權源之依據何在等情，逕以本件糾紛另有家格公
16 司告訴邱名福等竊佔案件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詳見
17 聲證 20），並已審認聲請人邱名福、被告曹坤茂就「磐
18 踞天母」建案確為共同開發而屬實質權利人，是於該
19 案聲請人邱名福既因就權益分配有所爭議而更換上
20 開建案房屋門鎖，自無為自己不法所有而竊佔他人財
21 產之意思，而於本件同理認定被告曹坤茂、林駿成與
22 蔡志韋亦無竊佔之犯意，要難認無理由不備及未盡調
23 查能事之謬誤。

1 丙、綜據上述，被告等人確係涉犯侵占、背信等罪嫌，原不
2 起訴處分暨原再議駁回處分既有上開違誤，懇請 鈞院
3 鑒核，准予交付審判，以維權益，並懲不法，毋任感禱
4 是祈。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6 日

聲 請 人 邱名福



周元琪



聲請代理人 楊榮宗律師



